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,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本次补选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等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 情形。

经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曾迈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,我们认为 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;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 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 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和惩戒。我们同意提名迈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无异议后,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> 独立董事: 毛明华、 黎奇峰、王蒲生 2022 年 6 月 13 日